

石台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41.78	41.68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6.3	6.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48	35.4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4.98	14.9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	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石台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1.78万元，支出决算为41.68万元，完

成预算的99.76%；较上年减少31.92万元，下降43.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确保在预算范围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采购车辆数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同时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三公”经费总体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石台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2万元，占14.8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5.48万元，占85.1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原因是2023年度、2024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4年石台县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6.3万元，支出决算为6.2万元，完成预算的98.41%；较上年减少0.13万元，下降2.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不超过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

神，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减少非必要公务接待，着力压减公务接待费用。2024年石台县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26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68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中共池州市委办公室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池办发〔2014〕25号）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5.48万元，支出决算为35.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31.79万元，下降47.2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厉行节约，严格做好车辆的使用、管理和购置，进一步控制公车购置费并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14.98万元，支出决算为14.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31.67万元，下降67.89%。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执法执勤警车1辆，较去年购置减少1辆，公车购置费减少。2024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0.5万元，支出决算为2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12万元，下降0.58%。决算数

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加强车辆管理，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促进公车使用效率提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各庭室开展办案执行业务、联系工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石台县人民法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